

主禮：李昱宏牧師
經文：路加福音 10：25-37
講道：一起走進生活（七）：
靠近別人的需要
宣召：啟應文 53
聖詩：561、402
金句：加拉太書 6：10

主後 2026 年 8 月 23 日 主日講道資料

一起走進生活（七）：靠近別人的需要

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

我們生活在一個很容易看見的時代。以前，一個地方所發生的事情，如果新聞沒有報導，我們可能要過一段時間以後才會知道。但是今天，我們只要打開手機，就會看見世界各地的消息，不管是戰爭、災害、貧窮與苦難。

我們在生活中一直都在看見，看見有人生病、有的家庭正在經歷困難，有人經濟上有壓力，有人心裡孤單，有人需要陪伴。甚至有時候，需要就在我們自己的家庭裡、教會裡，就在每天一起工作、一起生活的人當中。

面對這些狀況，相信我們都會有一種感覺，需要實在太多了。我最近體會真的非常深。這一陣子，也不只這一陣子，從幾年前開始，我都會接到許多電話或訊息，有一些我們幫助的對象或是我們的兄姐會告訴我，他們最近遇到什麼樣的困難，希望我能夠幫忙，我通常都不會拒絕。但是在這過程中，我也有很深的感觸，當我們看見一個需要，我們會很熱心的去幫忙，第二個也許我們還能做一些事情；可是當需要一直出現的時候，我們就會發現，我們真的非常有限。

所以，愛人有時候並不像我們想像中那麼簡單。這樣我們究竟要怎樣活出主要我們愛鄰舍的信仰？我們怎樣看見人的需要，也看見自己可以做什麼？

今天我們所讀的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，就是在這樣的問題中，幫助我們重新思想，一個跟隨耶穌的人，要怎樣在別人的需要中，成為一個真正的鄰舍？

一、愛的界線

路加福音 10:25-29，我們看見一個律法師來問耶穌，他該做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律法師是專門研究、解釋摩西律法的人，對猶太人的信仰傳統非常熟悉。

路加也特別告訴我們，他來問耶穌，是為了試探祂。所以耶穌沒有直接回答，反而問他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律法師的回答其實非常正確，他引用**申命記 6:5**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上帝。」然後又引用**利未記 19:18**：「要愛你的鄰舍如同你自己。」換句話說，他知道信仰最核心的要求，愛上帝與愛人。

但是接著聖經告訴我們，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問題就在這裡。他不是不知道上帝要人愛鄰舍。他真正想知道的是，誰算是他的鄰舍？

其實這個問題很有意思，因為利未記 19:18 原來的脈絡，是在以色列群體中談不可報仇、不可埋怨自己的同胞，然後說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所以鄰舍首先確實指向與自己同屬上帝百姓的人。

但是如果我們繼續往下讀，同一章到了第 34 節，上帝又吩咐以色列人，要把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看作本地人一樣，並且同樣說：「**要愛他如同自己。**」所以舊約本身其實已經不容許人把愛簡單限制在自己熟悉、自己認同的圈子裡。

但是當這條命令進入真實生活的時候，會產生一個很實際的問題，愛的範圍究竟到哪裡？哪些人是我要愛的鄰舍？哪些人可以被排除在外？

路加特別告訴我們，這個律法師問這個問題，是因為他要顯明自己有理。這裡至少有一個很清楚的意思，就是他希望藉著誰是我的鄰舍這個問題，確認自己到底有沒有遵守律法。只要鄰舍的範圍可以被界定，他就可以知道，我需要愛到哪裡，做到什麼程度，就可以說自己已經遵守上帝的要求。

但是經文一開始也告訴我們，他來是要試探耶穌。所以這個問題也可能帶著另外一層張力，他不只是在為自己辯護，也是在測試耶穌究竟怎樣理解愛鄰舍這條誡命，然後從這裡面找到耶穌的把柄。

為什麼會這樣說？如果我們從整卷路加福音來看，耶穌所靠近的人，常常超出猶太律法接受的範圍。祂和稅吏吃飯，接納被稱為罪人的人，也主動走近那些被社會排斥的人。

所以當這個律法師問，誰是我的鄰舍？這個問題其實碰觸到一個很重要的核心，愛可不可以被我們畫出一個範圍？如果可以，那麼範圍裡面的人，我們有責任愛；外面的人就與我無關。

其實這也是我們很容易有的想法。我們都知道基督徒需要愛人，所以我們通常不會直接說我們不要愛人，但是我們很容易替愛加上很多條件。這個人是我的家人，所以我要關心；這個人是教會的弟兄姊妹，所以我要幫忙；這個人跟我很合，所以我願意多做一點。

主禮：李昱宏牧師
經文：路加福音 10：25-37
講道：一起走進生活（七）：
靠近別人的需要
宣召：啟應文 53
聖詩：561、402
金句：加拉太書 6：10

主後 2026 年 8 月 23 日 主日講道資料

可是如果換成另外一個人呢？如果他和我們沒有關係？如果他的個性讓我們很不喜歡？如果他的生活方式和我們完全不同？甚至如果他曾經得罪過我們呢？

我們很容易問，這個人我們需要愛嗎？所以律法師的問題，看起來是在問鄰舍的定義，其實更深的是在問，愛要到哪裡為止？

然而，耶穌接下來所做的，非常有意思。祂沒有說哪些人算鄰舍，哪些人不算。耶穌反而講了一個故事。因為祂所要改變的，不只是律法師對鄰舍這個字的定義，而是他看待人的方式。

教會歷史中的亞西西的方濟各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方濟各年輕時，非常不能接受癲瘋病人。對他而言，看見這些人，就是一件想要逃避的事情。

可是後來，上帝改變了他的眼光。他開始走近這些被社會隔離的人，服事他們、照顧他們。他後來回顧自己的生命時說，原本讓他覺得厭惡的事情，成為他經歷上帝恩典的地方。

真正改變的，不只是他做了多少事情，而是上帝改變了他生命的態度。原本他看見癲瘋病人，第一個反應是，我要離他遠一點。但是主的恩典卻使他開始問，我可不可以再靠近他們一點？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耶穌今天首先處理的，不是我們能有多少，而是在我們衡量能力以前，我們是否已經在心裡決定，有些人的需要與我們無關。

我們需要承認，我們確實有限，所以耶穌沒有要求我們承擔所有的問題，但是祂也不願意我們因為一個人的身分、背景、過去，就把他排除在憐憫之外。

所以，愛鄰舍第一個需要被上帝調整的，不是我們的能力，而是我們的心。我們不是先問能有多少？而是先問，我願意讓他進入我的心嗎？我願意靠近他的需要嗎？因此，耶穌要我們看見的，不是誰是我們的鄰舍？而是我們願意成為誰的鄰舍？

二、憐憫使我們靠近

路加福音 10:30-35，這裡耶穌刻意沒有讓我們知道這個被打得半死的人是誰。我們不知道他的名字，不知道他的身分，不知道他有沒有錢，也不知道他是不是一個好人。甚至不知道他為什麼落到強盜的手中。

耶穌只讓我們知道，他受傷倒在路旁，需要幫助。這一點是對我們的挑戰，因為我們很容易在面對別人的需要時，先問很多問題。他為什麼會變成這樣？是不是他自己造成的？他值得被幫助嗎？

這些問題並不是不重要，特別是在長期陪伴一個人的時候，我們確實需要了解問題背後的原因，也需要思考怎樣的幫助才真正對他有益。

但是耶穌首先讓我們看見的，不是這些問題，而是這裡有一個受傷的人。這提醒我們，面對人的需要，我們要先有一顆看見人的心。

接著，耶穌說有一個祭司從那條路經過，他看見那個人。後來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那裡，他也看見那個人。到了第三個人，是一個撒瑪利亞人，他也同樣看見了。

這裡我們需要注意一件事，這三個人都有看見，所以真正的問題，不在於誰看見需要，而是看見之後，他們怎樣回應？

祭司看見，卻保持距離。利未人看見，也保持距離。但是撒瑪利亞人看見之後，經文說他就動了慈心。這是整個故事非常重要的轉折。

動了慈心，是一個非常強烈的字，指的是一種從生命深處被觸動的憐憫。這個憐憫到底有多強烈？這個字路加也同樣用在耶穌身上。路加福音第七章，耶穌看見拿因城失去獨子的寡婦，經文說主憐憫她。路加福音第十五章，浪子的父親遠遠看見兒子回來，也是動了慈心。這些在原文裡面都是同一個字。

所以，撒瑪利亞人的憐憫，不只是覺得這個人真的很可憐，而是他真的讓這個人的痛苦進入自己的心。

但是，經文沒有停在動了慈心。接著經文說這個撒瑪利亞人上前。這是撒瑪利亞人和祭司、利未人最大的不同，他願意主動縮短自己和這個受傷之人之間的距離。當他走近，那個人的需要就開始影響他的生活。所以他用自己的油和酒處理傷口、用自己的時間替他包裹、把他扶上自己的牲口、改變原來的行程，把他送到旅店、晚上留下來照應他，第二天又拿出銀錢交給店主。

主禮：李昱宏牧師
經文：路加福音 10：25-37
講道：一起走進生活（七）：
靠近別人的需要
宣召：啟應文 53
聖詩：561、402
金句：加拉太書 6：10

主後 2026 年 8 月 23 日 主日講道資料

所以，真正的憐憫，不只是心裡感動，而是會讓我們願意移動自己的位置。這個憐憫可能佔用我們的時間，可能會改變我們的行程，可能會使用我們的資源，也可能讓我原本已經安排好的生活，需要稍微停下來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對我們非常重要。我們今天看見很多需要，不管是家庭、不管是教會、不管是工作、不管是社區，甚至手機一打開，我們就看見世界各地的苦難。但是看見本身，不會使我們成為他們的鄰舍。

真正讓我們成為別人的鄰舍的是，我們願不願意為了我們所看見的，來調整我們的生活？這個調整可能會讓我們有一點犧牲，或是讓我們有一點不便。但我們願意往前一步嗎？

但是，這裡也有另外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。我們很容易在看見別人的需要之後，就把所有問題背到自己身上。可是如果我們仔細看這個撒瑪利亞人的行動，會發現他其實沒有這樣做。他確實付出了代價，可是他並沒有擔負那個受傷的人的人生。

這個撒瑪利亞人做了自己能做的事情，幫他處理傷口、帶他到旅店、陪伴他度過最危急的時刻，但是到了第二天，他把這個人交給旅店主人照顧，然後繼續自己的旅程。

這提醒我們，靠近一個人的需要，不等於承擔他生命中的一切。愛一個人，不等於我們就是他所有問題的答案。我們很容易走向兩個極端，一個極端是，既然我沒有能力解決他的問題，那就算了。另一個極端是，既然我要愛他，那他的問題就是我的責任。

但是撒瑪利亞人的行動不是這兩種，他是做當下可以做的，然後把自己不能繼續做的，交給另一個可以接續的人。

第四世紀東方教會重要的教父巴西流，當時他所處的地區發生嚴重饑荒，許多人沒有食物，窮人、病人也越來越多。

巴西流沒有能力像摩西一樣，使食物從天上降下來；也不能像耶穌一樣，用五餅二魚餵飽眾人。但是他沒有因為自己做不到全部，就什麼都不做。

他開始勸有能力的人分享糧食，募集資源，動員更多的人一起照顧有需要的人。後來，甚至建立起照顧窮人、病人和被社會排除的人的地方。

這個故事讓我們看到，上帝沒有要我們變得無所不能，才去愛人，也不是等到能夠解決所有的問題的時候才去靠近人。而是忠心的去做現在能做的，用現在上帝所給我們的能力去幫助人，然後尋求可以接續的人。

這就是撒瑪利亞人的方式，他沒有解決那個受傷的人所遇到的所有問題。同時他也沒有因為不能解決，就忽略在他眼前的那個人。

這提醒我們，不要因為我們不能做到完全，就連自己能做的那一點也不做，因為需要永遠比我們的能力多。我們也許不能處理所有問題，但是我們可以問自己，在現在的能力裡，我們可以做什麼？

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上帝沒有要我們把所有的事情都放在自己身上。主要要我們，在看見需要的時候願意靠近；在自己能力所及的地方忠心行動；自己不能承擔的，學習交給可以承接的人，也交託給上帝，相信在我們能力之外，上帝仍然工作。

三、成為別人的鄰舍

路加福音 10:36-37，耶穌講完這個故事之後，重新回到律法師一開始的問題。律法師問的是，誰是我的鄰舍？可是耶穌最後卻是問他，這三個人，哪一個成為了那個受傷之人的鄰舍？

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翻轉。律法師原本想知道的是，誰在我應該愛的範圍裡？哪些人可以被排除在外？可是耶穌把問題反過來，不是先問誰是我們的鄰舍，而是問，我們願不願意成為別人的鄰舍？所以鄰舍就不是等待我們去界定的人，而是上帝呼召我們去成為的身分。

此外，在耶穌故事中真正成為鄰舍的，是一個撒瑪利亞人。這是一個非常強烈的安排。因為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之間，有長久的宗教、歷史與族群衝突。

在路加福音第九章，耶穌經過撒瑪利亞人的村莊時遭到拒絕。雅各和約翰甚至問耶穌：「主啊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降下來燒滅他們嗎？」但到了第十章，耶穌卻讓一個撒瑪利亞人成為那個真正活出憐憫的人。

所以我們看到，耶穌不只是問我們願不願意愛那些和我們不同的人？祂更進一步打破我們心裡的界線，我們願不願意承認，那個我們原本不容易接納的人，可以讓我們更認識什麼是愛？這就是福音帶來的翻轉，改變我們看人的眼光。

主禮：李昱宏牧師
經文：路加福音 10：25-37
講道：一起走進生活（七）：
靠近別人的需要
宣召：啟應文 53
聖詩：561、402
金句：加拉太書 6：10

主後 2026 年 8 月 23 日 主日講道資料

但是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如果我們對這段經文的認識，讓我們追求成為一個好撒馬利亞人，讓我們追求成為幫助別人的人，成為那個有憐憫的人。我們就仍然還沒有真正了解這段經文。

因為福音首先提醒我們，在我們成為憐憫別人的人以前，我們自己也是一個需要被憐憫的人。我們不是一開始就是那個能扶起受傷的人的人。在很多的時候，我們自己也是倒在路旁的那一個。

主後三世紀，初代教會一個很重要的教父俄利根，曾經用一種很有意思的方式來解釋這個比喻。他把那個倒在路旁、被強盜打傷的人，看作墮落的人類；把撒瑪利亞人看作基督；把旅店看作教會；把撒瑪利亞人將來回來，看作基督再臨的盼望。

這個解釋很美，但是有點過頭，這叫做寓意法解經，我們今天已經不再用這樣的方式解釋聖經。但是這個古老的閱讀提醒我們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，在我們學習成為別人的鄰舍以前，基督已經先成為我們的鄰舍。

當我們生命受傷的時候，祂沒有站在遠遠的地方。當我們犯罪、失敗、走失的時候，祂沒有責備、沒有輕視，也沒有從另外一邊走過去。祂反而靠近我們，甚至道成肉身，進入我們真實的人生，承擔我們的罪、我們的破碎，把我們重新帶回上帝的恩典裡。

所以，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不只讓我們看見，我要怎樣愛別人，也讓我們重新記起，我們都是被主靠近的人，是祂先看見我們、是祂先憐憫我們、是祂先走到我們身旁，也是祂的恩典，扶持我們走到今天。

因此，當我們再一次回到自己的家庭、教會、工作與每天的生活裡，求主幫助我們成為別人的鄰舍，使我們不只領受救恩，也願意帶著救恩的憐憫走近別人的需要。